

# 你不得不知的非法集资常识之一： 非法集资的概念、特点及危害

## 一、非法集资的概念

非法集资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，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；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，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。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，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；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。这里“不特定的对象”是指社会公众，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。

## 二、非法集资的特点

一、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，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；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，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。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，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。

三、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。这里“不特定的对象”是指社会公众，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。

四、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。为掩饰其非法目的，犯罪分子往往与投资人（受害人）签订合同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。

### 三、非法集资的新特征

基本都是采用直接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形式，大致可划分为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四大类，具有三大新特征：

一是非法集资方式变化多样。犯罪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，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支持。

新农村建设等旗号，由传统的种植、养殖向工程项目、科技开发、投资入股、消费返利等方式转化。

二是多种犯罪行为相互交织。犯罪分子将非法集资与传销、合同诈骗等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相互交织在一起，采用传销手段首先对集资人员进行洗脑，许诺种种优惠条件和获利模式，然后再引诱集资，层层下套。一般在集资初期，犯罪分子往往积极“兑现”回报承诺，骗取信任，吸引更多的人踊跃加入，集资规模迅速呈几何级放大。

三是非法集资宣传不惜血本，利用媒体造势。如聘请明星代言，在一些媒体上刊登专访文章，利用报道宣传不法企业的“业绩”；将部分非法集资款投入公益事业或进行捐赠；雇佣业务员窜入社区散发传单，传播集资信息；举办各种活动，并在现场兑现红利，让参与人员先尝到甜头，为非法集资活动宣传“现身说法”。

### 四、非法集资的危害

大量血的事实和教训证明：非法集资是陷阱，而不是“馅饼”；是侵吞人民群众血汗钱的“绞肉机”，而不是人民群众致富的好门道；是严重危害国家、社会和人民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，而不是造福

于国家、社会和人民的合法投资行为，其主要存在三大危害：

1. 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。非法集资涉及地区广、人员多、形式多样、资金大，诱骗了大量社会人力资源，吸纳了大量社会资金，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和谐发展。

2. 扰乱社会治安秩序，严重侵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。非法集资引发了大量刑事案件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案件，严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和生命财产安全。许多善良的老百姓，因为参与非法集资而蒙受巨额损失，造成夫妻反目、父子相向，动摇社会稳定的基础。

3. 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。非法集资组织者经常唆使参与人员阻挠、对抗执法部门，围攻、打伤工商、公安执法人员不断引发群体性事件，极大地损害了群众利益，还进一步激化了社会矛盾，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。